

公交文明礼让斑马线全市推广

今年有200多条线路参与

本报讯（记者 吴明京 通讯员 虞丹 应刘娜 徐红丹）市公交总公司公交车斑马线前文明礼让做得好，为市民所津津乐道。但是，其他公交公司的车让不让行，大家都感觉“没个准”。昨天，记者从市城市客运管理中心获悉，“文明礼让斑马线”将在全市公交行业全面推广。

据悉，早在2010年3月，市公交总公司率先从3条线路和23个主要路口开始推广文明礼让斑马线，现在，该公司所有线路都实现文明礼让。从统计数据来看，实行斑马线礼让以后，事故率和伤亡率大幅下降。今年，市城市客运管理中心将在全市推广公交车斑马线前文明礼让。具体做法是：除市公交总公司外的全市范围内其他17家公交企业，每家将选择20%的公交线路作为示范线路。到明年，则将扩大到50%的公交线路。力争用3年时间，宁波所有公交线路均实行斑马线前文明礼让。照此比例计算，包括市公交总公司的线路在

内，全市今年将有200多条线路实施文明礼让。据悉，被列为文明示范线路的公交车，右侧挡风玻璃处将统一张贴“绿拇指”标识。市民看到这些公交车，就可以放心过斑马线了。

为什么不是一次到位，而是要分批实施？记者了解到，市公交总公司的文明礼让斑马线也是从3条线路、23个主要路口开始试点推广的，积累了经验后再全面实行。现在，宁波有456条公交线路，线路总长达8912公里，每天的客流量达到167万人次。据介绍，先行参加这20%试点的公交线路，各公交公司已经上报到了管理部门，并明确了示范路口。也就是说，这些线路在这些示范路口，是一定要礼让的。

以鄞州境内的公交公司为例，东方巴士公司650路在鄞州高级中学（鄞州大道）、万达广场北（四明路）、万里学院西（学士路）等3个路口就是要礼让的。北仑公交的703路在

北仑区新大路与明州路路口、高凤路与明州路路口等2个路口就是要礼让的。

这些参加礼让的公交线路和示范路口，礼让时都是要按照市公交总公司的“5321”工作法对行人礼让——距路口约50米、30米、20米、10米，均要采取不同的减速措施，直至停车让行；在距离路口50米时，瞭望路口情况，做好减速准备；距路口约30米处，近距离观察路口情况，发现有行人或非机动车横穿道路时，车速降至25公里以下；距路口约20米处，再次观察确认路口情况，发现有行人或非机动车继续横穿道路时，主动使用语音器提示，车速降至15公里以下，并做好停车准备；距行人、非机动车10米左右时，主动停车礼让。

市城市客运管理中心方面表示，欢迎市民对公交车礼让活动进行监督，如果市民看到公交车礼让，请快速通过。

在行政服务窗口工作9年

吴鹏，将心比心换好评

口碑 两瓶冰红茶诠释的感人细节

在宁波市行政服务中心，吴鹏在30号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服务窗口，负责药品零售企业开办许可、药品经营（零售）批发、执业药师注册、医疗机构制剂配制注册许可等近30项行政审批工作。

吴鹏已经在这里工作了9个年头。他的同事张卫国告诉记者：“与吴鹏共事的几年里，没有看到他与人红过脸，真的不容易！他对待服务对象就像对待亲人一样。”张卫国讲述了一个小故事：一年前，一名来自象山的药店经营户到吴鹏这里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审核后，吴鹏发现资料少了4份，除了3份能现场补办以外，另外一份药品经营许可证副本没办法现场补。遇到这种情况，吴鹏完全可以把资料退回给服务对象，让他补齐后再来。但是吴鹏没有这么做，而是说：“你如果信任我的话，把资料放我这里，等你找到副本后寄过来，我审批完成后，再寄回给你。”对方高兴地把资料留了下来，临走

心声 好的服务来自换位思考

干我们这个工作枯燥而繁琐，需要的是坚持。我们是窗口服务行业，每一个服务细节都体现着政府形象。因此，哪怕自己心情不好，工作时也不能板着脸。好的服务一定来自将心比心的换位思考，比如：不能对服务对象说生硬的话，我常用的是“可不可以？”“合不合适？”“辛苦您再跑一趟！”，等等。服务对象有需要时，递上一杯水；碰到年纪大的人、行动不便的人，临走前道一声“您走好！”，等等。

前感激地说了句：“如果每个窗口的办事人员都像你一样，我们老百姓就真的太幸福了！”张卫国说，他听到这句话，眼泪都出来了！隔了1个多月，这名药店经营户又来到30号窗口。看到吴鹏面前围了好几个人，他悄悄地放下两瓶冰红茶就走了。“虽然两瓶冰红茶很普通，但让我们很感动。”

宁波彩虹大药房质量管理部部长周亚丽每个月至少要去30号窗跑两三趟，多的时候一个月得跑上十几趟。她告诉记者：“吴鹏业务特别精通，缺什么资料都会详细地告诉你，而且很耐心，能帮你解决的问题他都会帮你解决。”前年，彩虹大药房想增加经营范围，对政策拿捏不准的周亚丽跑到30号窗咨询。吴鹏告诉她，宁波目前还没有类似的审批。“这种情况下，如果他说没办法办理也可以，但是他并没有那么做，而是帮我们打电话到省里询问，真的挺感激他。”周亚丽说。

有些服务对象为了办证速度快一些专门托了熟人来打招呼。其实在我这里，熟人与不熟悉的人都是一样的服务质量，有人打招呼没人打招呼也是一样的服务态度，大企业和小企业同是一样的服务要求。

目前，针对行政审批事项我市的平均承诺时间为11.03天，可是在我们窗口，审批事项平均法定承诺时间为28.99天，平均实际完成时间为3.35天，比法定时间压缩88.44%。

今年要打通的21条“断头路”全部在建

其中有2条已提前竣工通车

本报讯（记者 程旭辉 实习生 王凯艺 金璐）记者昨天从市住建委获悉，今年被列入打通计划的城区21条“断头路”现已全部进入建设状态，其中的2条已提前竣工通车。

按照既定计划，市六区年内要打通21条“断头路”。其中，海曙8条、江东3条、江北4条、鄞州2条、镇海1条、北

仑3条。这批道路总长度20.7公里，总投资估算34.5亿元，涉及房屋拆迁约24.2万平方米。

据上周市住建委实地察看，各“断头路”项目已全数在建。其中，位于江北的莱茵堡北侧路（双东路—育才路），以及沟通鄞州和海曙的解放南路延伸（长丰桥—董山路），已分别在今年3月份、5月份建成并通车，各自较计划竣工时

间提前1个月和2个月。

其余在建“断头路”中，市民较为关注的沟通鄞州和江东的福明路南延（兴宁路—长寿路），在上月初完成跨铁路车站特大陆地桥的顶推合龙后，目前已完成工程总量约80%，预计12月可全线贯通。届时，市民进出鄞州新城区将新添一条便捷通道。

“宁波银行杯”宁波市第三届公益广告创作大赛启事

为充分发挥公益广告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传播文明引领风尚中的重要作用，积极展示全市人民昂扬向上、文明进步的精神风貌，努力营造迎接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浓厚社会氛围，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宁波广电集团、宁波日报报业集团、宁波市工商局、宁波市民政局决定联合举办“宁波银行杯”宁波市第三届公益广告创作大赛。

一、大赛主题
本届公益广告创作大赛的主题是“文明有礼”，主题宣传语为“讲文明，树新风，做文明有礼的宁波人”。

二、参赛要求
1、作品分类：
(1)视频类(含动漫)；
(2)平面类(含海报、报纸整版、通栏、户外广告)；
(3)音频类(含广播、彩铃)。
作品格式要求详见大赛组委会网站。
2、内容要求：主题鲜明、内涵深刻，反映时代精神，符合国家政策法规，表达严谨完善、清晰准确、易认易记、说服力强，综合效果突出。
3、其他要求：
(1)参评作品不得在画面、语音或标版中显示报送人、制作人及制作单位的信息；
(2)所有参赛作品必须为原创作品，严禁抄袭及剽窃他人作品，禁止转载或引用涉及版权问题的作品。参评作品涉及的肖像权、著作权、商标权、名称权等问题由参评者自行负责。组委会将对所有报送作品进行全面审查，如发现抄袭剽窃等行为，将给予严肃处理；

(3)参赛作品报送后一经采纳，主办方拥有刊播、推广、出版其作品的永久使用权。大赛解释权归主办方所有。

三、时间安排
本次大赛从6月下旬开始启动，至9月上旬主体活动结束。分五个阶段进行：
1、话题征集阶段(2012年6月28日至7月15日)：面向社会征集文明行为热点话题，7月15日前评选出20个人围创作话题，并遴选出排名前10位的话题入选“宁波2012年十大文明行动热点话题”。

2、创意文案征集阶段(2012年7月15日至7月30日)：围绕20个人围创作话题，组织创作、推荐广告创意文案。视频类广告创意文案于7月30日前发至大赛组委会邮箱。音频类、平面类创意文案及完成作品于7月30日前一并报送组委会。

3、作品创作征集阶段(2012年7月30日至8月20日)：视频类作品于8月20日前报送组委会。如果文案创意特别出色，参赛者因技术原因无法完成创作的，组委会将视情组织专业人员协助完成拍摄制作。

4、作品评选阶段(2012年8月1日至8月30日)：组织评委评审，分别评选出各类奖项。

5、成果展播阶段(2012年9月上旬)：在市级媒体公布评选结果。将优秀作品汇集成册，在官方网站上发布。组织各级媒体、部分户外广告媒体集中进行展播，并在部分县(市)区进行巡展。

四、评选表彰
大赛所有获奖作品将颁发获奖证书并给予一定的奖励，同时在市级媒体上公布获奖名单。具体奖项设置如下：
1、视频类奖项：金奖2名、银奖4名、铜奖6名、入围作品奖8名；
2、音频类奖项：金奖2名、银奖4名、铜奖6名、入围作品奖8名；

3、平面类奖项：金奖2名、银奖4名、铜奖6名、入围作品奖8名；
4、单项奖：最佳文案创意奖1名、最佳广告语创作奖1名、最佳视觉创作奖1名、最佳音乐音效奖1名。

五、作品报送
1、平面类、音频类作品报送流程：
(1)报送时填写参评作品登记表、作品著作权人授权确认书和文案说明表(可在大赛组委会网站上下载)。
(2)7月30日前将作品和参评作品登记表、作品著作权人授权确认书、文案说明表等三份表格投递至指定邮件地址，并将参评作品登记表和文案说明表电子版发送至大赛组委会邮箱。

2、视频类作品报送流程：
(1)报送时填写参评作品登记表、作品著作权人授权确认书和文案说明表(可在大赛组委会网站上下载)。
(2)7月30日前将参评作品登记表和文案说明表电子版发送至大赛组委会邮箱。
(3)8月20日将作品和参评作品登记表、作品著作权人授权确认书、文案说明表等三份表格投递至指定邮件地址。

3、投递及联系方式：
投递地址：宁波市海曙区环城西路南段599号宁波电视台社会生活频道。邮编：315012，联系人：李老師，联系电话：56111809。大赛组委会网址：www.nbtv.cn/zt/2012wm，大赛组委会邮箱：2012gygg@nbtv.com.cn。(作品寄出，概不退换，请自行保留备份)

宁波市第三届公益广告创作大赛组委会
2012年7月3日